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2020 级初中科学班

2021 年度第 2 次（总第 4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41 号）文件精神，以及 2021 年度培训计划的要求，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与人数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2020 级初中科学班，共 22 人。

二、集中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17:00 前
2. 培训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共 5 天
3. 培训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三、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苍南君豪逸园酒店（苍南县学士路 828 号）。

培训地点：苍南县钱库镇第一中学（具体教室以课表为准）

四、培训内容及形式

1. 培训主题：送教下乡；教学观摩；教育科学研究能力提升
2. 培训形式：实践教学、合作研修与专家点评；专家讲座与一对一指导等。

五、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任山章老师，13067711249

六、相关提示

1.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当地学校规定的防疫要求，并积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2.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的“**培训通知**”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培训期间请各位学员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学习，一般情况不得请假。

3. 培训期间通过省质量监控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 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

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4. 请携带身份证、洗漱用品、水杯等生活用品，有条件的可自带笔记本电脑。

5. 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6. 培训期间，学员绿码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任老师。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

2021年3月5日



附件1：“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2020 级初中科学班名单

序号	姓名	报名时所在单位
1	张玲	杭州市惠兴中学
2	葛元	钟杭州市行知中学
3	焦越	北仑区顾国和外国语学校
4	王奇峰	余姚市实验学校
5	吴宇洁	平阳县鳌江镇第四中学
6	方仲可	苍南县钱库镇第一中学
7	翁小东	瑞安市飞云中学
8	王雄	嘉兴市经开区教研中心
9	吴标清	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学校
10	陈巍巍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浙江宏达南浔学校
11	王世倬	德清县钟管镇中心学校
12	沈强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中学
13	孙华君	柯桥区鲁迅外国语学校
14	邱亦斌	诸暨市马剑镇中
15	吴亦波	金东区光南中学
16	林优	金华市第五中学
17	任海亚	三门初级中学
18	王文荣	温岭市第三中学
19	朱建木	衢州市实验学校锦溪校区
20	沈星华	庆元教学研究室
21	叶伟建	松阳县汇文中学
22	张婕	普陀区教研室

